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洁 张然 陈永武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张 然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